



##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 1387/E1038/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環境保護局早前發現有高濃度污水經公共污水渠網進入路環污水處理廠，嚴重影響該廠生物處理系統的整體處理效能，對此已聯同相關部門查找違規排放的源頭；此外，現時全澳食肆廚房隔油井的油脂廢水、臨時廁所的化學廢水等，均由流動吸污缸車收集並運往該廠的油脂廢水接收系統集中處理，加重了該廠的處理負荷。為此，廠方已調整污水處理工藝，目前處理後的污水質量已明顯改善且周邊環境氣味未見異常。
2. 進入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量與自來水耗水量不一致的原因眾多，尤其是供水範圍與污水管網範圍可能並非完全相同。如自來水耗水量中部分作綠化帶灌溉、混凝土攪拌等用水，因不會產生污水，故不會引流至污水廠處理。
3. 環保局會繼續嚴格按照合同的要求監管各污水處理廠的運作，透過監察污水處理廠運作數據、派員巡查廠房、定期與營運公司舉行工作會議、通過獨立第三方抽檢尾水水質，以及對老化的設備持續進行翻新、更換及維修保養等，從而確保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運作；同時會按進廠污水質量情況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污水處理設施的規劃等，優化及新建所需的污水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